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法巴金租”)

● 投资金额：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或“公司”)拟与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巴租赁”)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金租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5%增资5.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法巴金租注册资本将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0亿元人民币。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不变。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满足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法巴租赁共同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金租按持股比例增资，将原注册资本由10亿元人民币增至20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55%新增认缴出资5.5亿元，累计认缴出资11亿元；法巴租赁按持股比例45%新增认缴出资4.5亿元，累计认缴出资9亿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5,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法巴租赁为公司主要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巴租赁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二、增资标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Neil PEIN
成立日期	1963/03/21
注册资本	285,079,248欧元
实缴资本	285,079,248欧元
注册地址	18 Rue Baudin, Levallois-Perret, France 邮编：92300
主要办公地址	18 Rue Baudin, Levallois-Perret, France 邮编：92300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法巴租赁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森堡)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银行类业务，融资及信贷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公司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千欧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99,898.00	10,201,802.00
负债总额	10,076,431.00	9,613,88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23,467.00	587,920.00
资产负债率	96.89%	94.24%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0,266.00	658,503.00
净利润	86,710.00	264,375.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中江苏金租持股55%，法巴租赁持股45%。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0MADRGQ7751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周柏青
成立日期	2024/07/13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淼路88号腾飞大厦A栋3楼3-101至10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南京金融城1号楼13-14层
控股股东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	J66 货币金融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023.72	776,476.30
负债总额	843,800.86	673,912.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222.86	102,563.79
资产负债率	88.63%	86.7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6.45	22,034.69
净利润	5,659.07	2,403.4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55%	110,000	55%
2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	90,000	45%
合计		100,000	-	2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其他

江苏法巴金租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拟将江苏法巴金租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0亿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0亿元，由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5.5亿元，法巴租赁新增认缴注册资本4.5亿元。本次增资公司与法巴租赁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将补充江苏法巴金租核心一级资本，有效满足其业务扩张与监管指标达标资金需求，持续加大农牧、科技领域租赁投放力度，加快专业化业务布局落地，有利于提升合资子公司经营规模与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江苏法巴金租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江苏法巴金租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业务拓展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张春彪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监管机构批准。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法巴租赁未发生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柏青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周柏青、Olivier De Ryck、张春彪、张永飞回避表决。此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通过。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金租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须在2026年9月7日(星期一)17:00前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邮寄或专人递送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楼)。

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3.签署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13:30-14: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

登记资料：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的要求一致。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8-25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巴农科设备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代码：688661　　公司简称：和林微纳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和林微纳	68866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川	丁艳
电话	0512-87176306	0512-87176306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电子信箱	zqb@uigreen.com	zqb@uigree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234.33788	147,589.12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876.617324	122,778.41	-1.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1,093.975003	43,957.889364	-6.52
利润总额	-1,286.285526	3,190.834984	-14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524349	3,068.576047	-12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9.75	2,834.53	-12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166257	5,669.73656	-12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2.51	减少3.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0.2020	-12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5	0.2019	-122.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0	6.92	增加3.8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骆兴顺	境内自然人	33.33	50,623,757	0	0	无	0
钱晓隽	境内自然人	7.39	11,232,000	0	0	无	0
马德伟	境内自然人	5.19	7,886,112	0	0	无	0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7,152,860	0	0	无	0
上海珪朔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珪朔惊帆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3	3,994,823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40	3,645,719	0	0	无	0
余万标	境内自然人	2.13	3,236,165	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1.98	3,000,000	0	0	无	0
崔连军	境内自然人	1.76	2,670,647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364,84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骆兴顺担任苏州和阳的普通合伙人；崔连军为骆兴顺的外甥。 2、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通过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丁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本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平原则：薪酬水平匹配公司规模与业绩，并与同行业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长远发展、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相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相关内容可以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本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下列标准确定：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或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具体管理等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考评，并据此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十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对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员工实施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

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纳入预算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以公司的经济效益为出发点，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分配，并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外部同行业薪酬水平、社会通胀水平及个人岗位变化等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十四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在定期报告中应当披露原因。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五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

(二)通胀水平；

(三)公司盈利状况；

(四)个人业绩贡献成果；

(五)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五章 薪酬支付与止付追索

第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会通过其任职决议之日起的次月开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应按时发放，不得拖欠。

第十八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一般应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或津贴并予以发放。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赵书洁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赵书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赵书洁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丁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丁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　话：0512-87176306

传　真：0512-87176310

联系邮箱：zqb@uigreen.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96号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

丁艳女士简历

丁艳女士，199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